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榆横工业区）分局2026 年建设质量基础设施 “一站式” 服务窗口服务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榆横工业区）分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9610800MB2A091047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北星路市场监督管理大楼

联系人：崔源恒 联系电话：18829011523

乙方（服务供应商）：榆林市万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00MA7030MA89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阳光步行街西侧街5号楼0102号

联系人：高治飞 联系电话：1800912098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质量基础设施 “一站式” 服务建设指南》等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经公开招标采购，依据成交通知书、乙方响应文件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质量基础设施 “一站式”服务窗口运营服务项目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、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市场监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榆横工业区）分局 2026 年建设质量基础设施 “一站式 ” 服务窗口服务项目

服务期限：2026年11月23日至2027年11月23日。

服务地点：榆林高新区（榆横工业区）质量基础设施 “一站式 ” 服务窗口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

（一）窗口基础运营服务

窗口值守：派驻专职窗口服务人员，负责窗口日常接待、咨询登记、企业诉求受理、台账记录、资料整理归档；落实窗口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、限时办结制度。

质量基础业务咨询：面向园区企业提供计量、标准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、特种设备、知识产权、质量提升、品牌培育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 “一站式” 咨询引导服务。

诉求对接：收集企业质量技术需求，对接检验检测、计量校准、标准服务机构，建立企业需求台账，跟踪服务闭环。

（二）平台与台账管理

建立窗口企业服务台账，做好来访登记、服务记录、服务成效统计，定期报送服务报表。

维护窗口展示物料、服务清单，协助做好质量基础设施 “一站式”服务线上信息填报、资料上传。

配合甲方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督导、调研、考核、验收相关资料准备。

（三）服务标准

乙方服务应当符合国家、陕西省、榆林市关于质量基础设施 “一站式”服务建设相关工作要求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承诺，服务过程规范、资料完整，企业满意度达到约定指标。

详细服务清单、人员配置、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1《项目服务需求及考核细则》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（含税）：人民币￥ 1217000.00 元（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柒仟 元整）。价款包含人员劳务、台账资料、交通、保险、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40%，6个月后支付剩余60%款项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负责提供窗口场地、基础办公设施（桌椅、电脑、网络等），提供政策文件、工作指导，协调园区企业参与服务活动。

对乙方窗口服务、培训、资料报送等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项目款项支付，组织项目阶段性及最终验收。

有权调阅乙方服务台账、工作记录，对乙方服务成效进行企业回访与满意度调查。

甲方不干预乙方正常服务活动，但乙方服务违反法律法规或工作纪律的，甲方有权责令更换人员、暂停项目。

第五条　乙方权利与义务

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配置工作人员，保持窗口人员稳定，更换驻窗口人员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同意；派驻人员须遵守政务大厅管理纪律、甲方各项工作制度。

建立项目内部管理制度，做好企业信息保密，不得泄露企业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，不得利用项目便利从事有偿中介、推销等与本项目无关活动。

按期提交月度工作简报、阶段性工作报告、全套项目总结成果（台账、照片、培训课件、案例汇编、服务成效报告等）。

如发生任何第三方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接受甲方监督考核，甲方下达整改通知，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完成整改；如多次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。

项目产出的文字材料、宣传资料成果版权：甲方拥有使用权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转让、用于其他商业项目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考核

项目验收依据：采购文件、乙方投标 / 响应文件、本合同及附件、中省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建设考核指标。

验收方式：服务期结束后，乙方提交完整成果资料，甲方组织验收，可邀请高新区相关部门参与。

考核结果运用：依据附件考核细则打分，考核得分≥85 分为合格；70≤得分＜85 分按比例扣减服务费；低于 70 分视为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限期返工，返工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保密条款

甲乙双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获取的企业信息、内部工作资料、台账数据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。因一方泄密造成损失，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、服务质量不达标，甲方有权发整改通知；逾期不改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 0.5% 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10%。

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本项目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已收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作为违约金。

乙方人员出现脱岗、吃拿卡要、泄露企业信息等违规违纪行为，甲方可要求更换人员，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，情节严重甲方可终止合同。

第九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本合同任何修改、补充，须双方书面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因国家政策调整、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据实结算已完成服务费用。

一方严重违约，经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，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，并追偿损失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先行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项目服务需求及考核细则作为附件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正文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壹 份，【财政 / 采购监管部门】留存 壹 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榆横工业区）分局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万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